

<p>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行政中心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0年1月22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p> <p>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p> <p>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p> <p>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p> <p>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第一节 释义</p> <p>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栋梁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p>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持栋梁新材8,561,000股股份</p> <p>元 指 人民币元</p> <p>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p>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p>	<p>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0-017</p> <h2>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2> <p>附卷:</p> <p>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6">基本情况</th> </tr> <tr> <td>上市公司名称</td> <td>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td> <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 <td colspan="3">浙江省湖州市</td> </tr> <tr> <td>股票简称</td> <td>栋梁新材</td> <td>股票代码</td> <td colspan="3">002082</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 <td>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 <td colspan="3">浙江省湖州市</td> </tr> <tr> <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 <td>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td> <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 <td>有 □ 无 √</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 <td>是 □ 否 √</td>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 <td>是 □ 否 √</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 <td colspan="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 <td colspan="5">持股数量:20,428,800股 持股比例:8.58%</td> </tr> <tr> <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 <td colspan="5">持股数量:8,561,000股 变动比例:3.6%</td> </tr> </tabl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28,800股 持股比例:8.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561,000股 变动比例:3.6%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28,800股 持股比例:8.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561,000股 变动比例:3.6%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004

关于签署购买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购买股权尚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购买股权需在审计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正式协议,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等事项。
- 3、本次购买股权尚需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月2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陈华能、陈华光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拟购买陈华能持有的安徽安驰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公司”)134%股权,以及陈华光持有的安驰公司17%的股权。本次购买股权前安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华能持有67%,陈华光持有33%。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安驰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本公司持有51%,陈华能持有33%,陈华光持有16%。三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安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预估安驰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1.26亿元人民币,若安驰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超过1.26亿元人民币,则以净资产为1.26亿元人民币作价;若安驰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低于或等于1.26亿元人民币,则以实际审计评估的结果为依据作价。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须在安驰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本次购买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华能、陈华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前二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未知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安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内老蒙蚌路北侧园区1#路东侧
- 3、法定代表人:陈华光
- 4、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汽车、汽车发动机(凭国家发改委核准的范围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普通机械制造、销售及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除外)。

安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华能持有67%股权、自然人陈华光持有33%股权。陈华能、陈华光承诺股权上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形式的他项权利,且未被法院或行政机关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安驰公司截止200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8,080,675.36元、负债合计为84,219,452.26元、应收账款为1,810,275.3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861,223.10元,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96,638,388.48元,营业利润为-5,345,174.29元,净利润为-5,007,653.51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出让方:陈华能(甲方)、陈华光(乙方)
受让方:本公司(丙方)
- 2、协议签署日期为2010年1月23日,签署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
- 3、成交价格
三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前对安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三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评估及审计报告。在评估过程中,只对安驰公司的有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审,安驰公司的生产目录、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列入评估范围。已报公告日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由安驰公司承担。预估安驰公司净资产不超过1.26亿元人民币。注:在实际转让前,安驰公司的相关债务将被剥离,因此,其净资产预估与其截止200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具体以专项评估及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安驰公司的净资产超过1.26亿元人民币,则按1.26亿元人民币作价;如果安驰公司的净资产低于或等于1.26亿元人民币,则按实际评估的结果作价。
- 4、支付方式
①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将根据协议所列条件分期向甲、乙双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下列丙方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包括对于安驰公司关于微型轿车模具及其应付款项的评估金额);
② 根据评估机构对安驰公司的有形资产进行评审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三方认可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丙方分别向甲方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
③ 在工商部门股权转让登记及向国家有关机关备案后,丙方分别向甲方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
④ 在微型面包车目录完成后丙方分别向甲方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

⑤ 对于安驰公司的微型轿车模具及其应付款项的评估金额,该评估金额的51%限丙方应分别向甲方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且于本协议签订及工商登记后一年内向甲方与乙方一次性付清。

5、安驰公司的资产、债务及未尽事项的处理

- ① 甲、乙双方要确保安驰公司生产的SUV车型、皮卡车型、微型单双排货车、微型面包车等目录正常使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型面包车的生产目录和许可由甲方负责落实,开发及生产目录和许可费用经三方确定后由安驰公司承担。
- ② 安驰公司现有的汽车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证照、认证许可、销售网络、技术资料及其他无形资产为真实有效,均由股权转让后的安驰公司承继。
- ③ 除5)①条外,安驰公司的所有债务和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成交日前发生的未在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安驰公司实有债务及因违约、对外签署的不当业务条款、担保、租赁、养老金、环境责任等形成的或有负债,均由甲、乙双方承担。三方确认的安驰公司的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安驰公司承继。
- ④ 安驰公司转让前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意向、协议等,甲、乙双方应将未履行的事项及解决办法及时通知丙方,经丙方确认和同意后,由甲、乙双方负责落实与相关方进行妥善处理。
- ⑤ 转让前安驰公司已销售车辆的售后维修服务由转让后的安驰公司提供,但在本次工商部门股权登记转让发生后一年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
- ⑥ 其他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0-00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核准,于2009年1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变更为“陆仟陆佰柒拾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33020000003690。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0-00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自2010年1月25日起,公司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变更为:0574-86995616。以上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股票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2010-03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中百A1配;配股代码:080759;配股价格:5.07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2月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2月2日09:45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2月3日09:47将公司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0年1月21日09: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0年1月21日09: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特别提示:由于本次5.07元/股的配股价格相对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折扣,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有持有武汉中百股票的投资者如错过本次配股,短期损失相对较大。配股不同于分红送股,原股东不需缴款。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2月1日,请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如在缴款期内缴款,将丧失本次配股机会。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2,具体认购数量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账户中“中百A1配”可配证券余额。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武汉中百”)经2009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2009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1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5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560,505,2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123,311,1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6,2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3,184,934股。
- 3、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武汉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将其全额认购其可认的股份。
- 4、配股价格:5.07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59,配股简称为“中百A1配”。
- 5、发行对象:截止2010年1月25日09:4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武汉中百全体股东。
-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7、承销方式:代销。
-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0年1月21日(09:21)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月22日(09:47)		正常交易

发 行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人(主 承 销 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元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0-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回避提案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上午9:00分
-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5,49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
- 4、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4个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同意 155,49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55,49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ST伊利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0-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已于2010年1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肥市ZWQD-008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ZWQD-008地块,该地块面积为193.28亩(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办公,容积率≤3.5,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69,344,00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0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1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肥市ZWQD-008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ZWQD-008地块,该地块面积为193.28亩(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办公,容积率≤3.5,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69,344,00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曾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0年1月26日

① 甲、乙双方要确保安驰公司生产的SUV车型、皮卡车型、微型单双排货车可以正常投入生产。安驰公司现有的汽车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证照、认证许可、市场营销网络、技术资料及其他无形资产为真实有效,均由转让后的安驰公司承继正常使用。

② 甲、乙双方承诺安驰公司现有员工已建立新型劳动关系,现有员工的国有身份已全部转换,并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因有身份而产生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③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为合资公司,三方同意以“钱江”商标生产汽车,根据汽车产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在扩大生产时,优先在温岭选址建厂。

④ 在股权转让前,三方须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由三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和审计报告、公证书等。

7、违约责任
三方中任一一方对于其在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中所承担的义务及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事项无法导致导致本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须向协议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① 安驰公司的股权转让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地方的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 甲、乙、丙三方股权的转让须经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再报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备案(核准)认可。

③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后成立,但本协议需得到丙方所在的地方政府认可后才能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有利于拓展本公司业务,发掘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企业发展。

同时,由于汽车行业为本公司初次涉足的行业,本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缺乏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因此,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完成后,管理安驰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该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所以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权转让意向书》。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0-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间接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自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处获悉,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GTTI Holdings Ltd.。

GTTI Holdings Ltd.的股东为林美凤女士、林振伟先生及陈应毅先生,林美凤女士、林振伟先生及陈应毅先生各自持有GTTI Holdings Ltd. 51%、25%及24%的股份。

其中,林美凤女士与林美金女士为姐妹关系,林美凤女士、林美金女士与林振伟先生为姐弟关系,陈应毅先生与林美金女士为夫妻关系。

由于林美凤女士、林美金女士、林振伟先生及陈应毅先生系近亲属及亲密家庭成员,并为一族行动人,因此上述的股权结构变更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0-00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5%;
- 3、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4万元;

2、每股收益0.149元(按目前公司股本摊薄计算每股收益为0.073元)。

二、业绩预增原因

- 1、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 2、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